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合計 54,847,32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數 54,340,57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208,229 股之 53.14%。

出(列)席董事：吳界欣、吳耀勳、徐嘉男。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

主 席：吳董事長界欣



記錄：林峰琦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4,847,32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4,702,153 權 (含電子投票 54,195,411 權)	99.73	86,489 權 (含電子投票 86,489 權)	0.15	58,679 權 (含電子投票 58,679 權)	0.1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0 元，計入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6,645,502 元及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 529,27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7,174,777 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87,174,77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2.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106 年度無保留盈餘，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4,847,32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4,690,990 權 (含電子投票 54,184,248 權)	99.71	97,499 權 (含電子投票 97,499 權)	0.17	58,832 權 (含電子投票 58,832 權)	0.1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 107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為配合此項政策運作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擬於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做文字修訂。  
3.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4,847,32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4,700,143 權 (含電子投票 54,193,401 權)	99.73	86,499 權 (含電子投票 86,499 權)	0.15	60,679 權 (含電子投票 60,679 權)	0.11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之修正公告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4,847,321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無效權數	%
54,694,143 權 (含電子投票 54,187,401 權)	99.72	89,448 權 (含電子投票 89,448 權)	0.16	63,730 權 (含電子投票 63,730 權)	0.11	0	0

本案經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屆董事會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獨立董事詹景超先生因公務繁忙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 历	目前任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蔡政哲	美國佩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富盛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富盛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0 股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 份	戶 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含電子投票)
獨立董事	D12088XXXX	蔡政哲	50,162,884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4 分）。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回顧自 105 年 12 月美聯儲加息後，美元指數利多出盡進入階段性回落，以及美國新任領導人政策落實不如預期之地緣政治風險，而引發避險需求提振金價等情形下，使得 106 年起貴金屬價格呈現上漲趨勢。但隨著美國稅改使得股票市場復甦，導致避險需求滑落，金價在 106 年 9 月中旬後呈下跌狀態，惟受美國聯準會 106 年最後一次升息影響，金價已獲得有利的支撐。

國際金價變化牽動著本公司產銷政策，經結算 106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167,513 仟元，雖較 105 年度合併營收減少 10.44%，惟在董事長帶領全體員工進行各項經營改善及節流政策下，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6,652 仟元，整體營運已較 105 年成長改善 31%。相關個體及合併財報數字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2,098,267	2,369,973
營業毛利(損)	28,306	(20,751)
營業(損失)	(51,018)	(94,459)
稅前(淨損)	(89,935)	(128,180)
稅後(淨損)	(86,646)	(126,389)
每股(虧損)	(0.84)	(1.22)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2,167,513	2,420,288
營業毛利(損)	35,107	(11,715)
營業(損失)	(75,834)	(120,783)
稅前(淨損)	(89,934)	(128,186)
稅後(淨損)	(86,652)	(126,391)
每股(虧損)	(0.84)	(1.2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貴金屬及回收等市場環境，持續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重要發展如下：

###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 2.以自動化新製程生產金鹽

在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基礎上，將可提高對台灣市場電鍍製程需求金鹽之供給量。

## 二、一○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07 年本公司內部執行組織調整精實方案、精進循環再生處理技術、建置循環經濟發展推進室；對外更積極擴展市場。在科技日新月異，所需處理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難度日趨提升下，與時俱進及配合客戶成長為公司發展的方向；選擇優良的客戶，發揮佳龍秉持的”完整破壞處理”原則。107 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調整內部體質，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
- 2.活用閒置設備，提升處理技術，提供客戶處理最佳暨最優方案。
- 3.建立各項成本，建立透明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報價基礎，取得合理利潤。
- 4.充實本職工作，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賺取合理勞務收入。
- 5.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俾利公司海外佈局與發展。
- 6.提昇研發能力，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 7.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8.推廣循環經濟，增加公司社會企業形象以及回饋產業客戶提高價值。
- 9.進行產業整合，期以佳龍平台，建立回收處理中樞，已達回收最佳化的處理。
- 10.強化匯率管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本公司新建環科廠亦將正式投入量產，

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高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2.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3.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4.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以一貫化處理技術，提高回收比例。

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落成及全面投產，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張國樑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098,267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

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877,955仟元，佔總資產之2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洪茂益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佳龍科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 產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產 業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44,980	7	\$94,147	3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	-	51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0,401	1	35,652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960	-	9,088	-
1310	其他應收款		877,955	25	1,193,691	32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2,986	-	3,860	-
1470	預付款項		1,071	-	1,079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3		
	流動資產合計				1,338,027	36
155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5	409,158	12	444,670	1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1,631	54	1,839,516	50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7,253	1	13,967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259	-	70,019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	2,368,172	64
1XXXX	資產總計				\$3,706,1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吳界所長

卷之三

經理人：吳界欣

卷之三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  
俱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款	六.8及八	\$645,000	18	\$700,000	19
2150	短期借款		5,411	-	2,279	-
2170	應付票據		50,532	2	42,545	1
2200	應付帳款		48,254	2	19,043	1
2220	其他應付款		40,666	1	48,335	1
2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789	2	80,061	2
21XX	其他流动負債		<u>868,652</u>	<u>25</u>	<u>892,263</u>	<u>24</u>
2540	非流动負債		644,134	18	717,750	19
2570	長期借款		6,014	-	6,535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86	1	17,794	1
25XX	其他非流动負債		<u>667,934</u>	<u>19</u>	<u>742,079</u>	<u>20</u>
2X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u>1,536,586</u>	<u>44</u>	<u>1,634,342</u>	<u>44</u>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2,082	29	1,032,082	28
3110	股本		1,045,580	30	1,109,441	30
3200	普通股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0,216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3400	累積虧損		(87,175)	(3)	(244,378)	(7)
3XXX	其他權益		(8,331)	-	(5,805)	-
	權益總計		<u>1,982,156</u>	<u>56</u>	<u>2,071,857</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518,742</u>	<u>100</u>	<u>\$3,706,19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098,267	100	\$2,369,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及七	(2,069,961)	(99)	(2,390,724)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28,306	1	(20,751)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81)	(1)	(7,729)	(1)
6200	管理費用		(69,692)	(3)	(65,161)	(3)
6300	研發費用		(1,751)	-	(1,818)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24)	(4)	(74,708)	(4)
7000	營業損失		(51,018)	(3)	(95,4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66	-	1,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1)	-	(3,322)	-
7050	財務成本		(15,301)	(1)	(6,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61)	(1)	(23,642)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17)	(2)	(32,721)	(1)
7950	稅前淨損益		(89,935)	(5)	(128,180)	(6)
8200	所得稅利益		3,289	-	1,791	-
8200	本期淨損益		(86,646)	(5)	(126,38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	-	(83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4)	-	(19,996)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0)	-	(6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8	-	3,399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055)	-	(18,043)	(1)
9750	本期每股(虧)損)(元)		\$ (89,701)	(5)	\$ (144,432)	(7)
9750			\$ (0.84)		\$ (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司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核  
查  
據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26,389)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3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861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86,64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	\$-(87,175)
					\$-(8,331)
					\$1,982,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及估列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情形。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張  
傑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六 年度	民國一〇五 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六 年度	民國一〇五 年度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89,935)	\$ (128,1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2)	(56,79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	1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6)	13,399
A20100	折舊費用	41,428	14,454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49)	(43,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2)	-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5,301	6,87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000)	35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	(1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361	23,64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	4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9)	(160)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615)	321,38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55)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833	(18,6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47	112,787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2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80	\$94,14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22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51	2,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67)	(29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15,736	(206,4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4	6,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32	(7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87	(14,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4)	1,5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3)	3,4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8	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5,232	(290,6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	1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97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01)	(6,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6)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497	(296,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司  
正  
張  
傑  
標

會計主管：張國傑

司  
正  
張  
傑  
標

經理人：吳界欣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167,513 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及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57,35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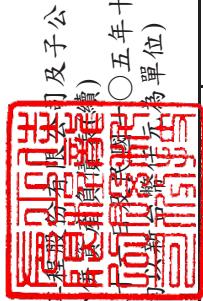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08,960	9	\$165,547	5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6	-	5,350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88	-	51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0,401	1	35,652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071	-	9,143	-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957,350	28	1,275,843	35
1410	存貨淨額	1,318,328	4,947	-	5,862	-
1470	預付款項		3,785	-	3,59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18,328	38	1,501,503	41
155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4,173	-	4,022	-
16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21,635	61	2,062,474	5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3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7,357	-	14,071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2,097	1	81,102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2,165,262	62	2,161,672	59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3,590	100	\$3,663,1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2100	流动负债	四、六.10及八	\$645,000	18	\$700,000	19	
2150	短期借款		5,573	-	2,424	-	
2170	应付票据		50,815	2	42,545	1	
2200	应付帐款		50,821	2	22,269	1	
2230	其他应付款	六.11	429	-	633	-	
2300	长期应付款	四及六.22	5,790	-	7,046	-	
2320	一年或一营业週期内到期长期借款	四、六.12	73,616	2	73,615	2	
21XX	流动负债合計	四及六.15	<u>832,044</u>	<u>24</u>	<u>848,532</u>	<u>23</u>	
2540	非流动负债	四、六.15及八	644,134	18	717,750	20	
2570	长期借款	四及六.22	6,014	-	6,535	-	
2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六.13.、六.14及六.16	19,009	1	18,249	1	
25XX	其他非流动负债		<u>669,157</u>	<u>19</u>	<u>742,534</u>	<u>21</u>	
2XXX	非流动负债合計		<u>1,501,201</u>	<u>43</u>	<u>1,591,066</u>	<u>44</u>	
31XX	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3100	股本		1,032,082	30	1,032,082	28	
3110	普通股		1,045,580	30	1,109,441	30	
3200	资本公积		-	-	160,216	4	
3300	保留盈余		(87,175)	(3)	(244,378)	(1)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87,175)	(3)	(63,861)	(2)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8,331)	-	(5,805)	-	
3350	未分配盈余(待彌補虧損)		233	-	252	-	
3400	其他权益	六.17	<u>1,982,389</u>	<u>57</u>	<u>2,072,109</u>	<u>56</u>	
3XXX	非控制权益		<u>\$3,483,590</u>	<u>100</u>	<u>\$3,663,175</u>	<u>100</u>	
	负债及权益总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董事長：吳界欣

佳龍科技 程序員  
佳龍公司及子公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新台幣一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 年度		民國一〇五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2,167,513	100	\$2,420,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32,406)		(2,432,003)	
5900	營業毛利(損)		35,107	2	(11,7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32)		(8,960)	-
6200	管理費用		(100,458)	(5)	(98,290)	(4)
6300	研發費用		(1,751)	-	(1,818)	-
	營業費用合計		(110,941)	(5)	(109,068)	(4)
6900	營業損失		(75,834)	(3)	(120,78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3,013	-	2,604	-
7010	其他收入		(2,912)		(3,4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61)	(1)	(6,878)	-
7050	財務成本		560	-	3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4,100)	(1)	(7,4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34)	(4)	(128,186)	(4)
7900	稅前淨損	四及六.22	3,282	-	1,795	
7950	所得稅利益		(86,652)	(4)	(126,391)	(5)
8200	本期淨損	六.21	(530)	-	(1,4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044)		(19,99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8	-	3,39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6)	-	(18,0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9,708)	(4)	\$ (144,435)	(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646)	(4)	\$ (126,38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6,652)	(4)	\$ (126,391)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701)	(4)	\$ (144,4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 (144,43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 (1.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吳界欣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255	\$2,216,54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26,389)		(126,389)	(2)	(126,3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6)	(16,597)	(18,043)	(1)	(18,04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252	2,072,1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20,301)	160,216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301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861)				63,861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46)		(86,646)	(6)	(86,6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529)	(2,526)	(3,055)	(1)	(3,0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7,175)	\$(-8,331)	(12)	(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	\$-	\$(-87,175)	\$(-8,331)	\$1,982,156	\$233	\$1,982,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及子公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元)

代 碼	項 目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9,934)	\$ (128,186)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624	(4,5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02)	(58,585)
A20100	折舊費用	55,237	27,52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160
A20200	攤銷費用	3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9)	15,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25)	(47,460)
A20900	利息費用	14,761	6,8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516)	(1,73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000)	35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0)	(3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1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1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627)	276,38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2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22	(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413	(57,7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51	3,4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47	223,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27)	(3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960	\$165,54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18,493	(172,83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5	17,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9)	187				
A319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44	1,00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9	(7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70	(24,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3)	(1,162)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6)	3,377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5	425				
A33000	收取之利息	309,491	(269,574)				
A33100	收取之股利	1,516	1,732				
A33200	支付之利息	409	603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61)	(6,878)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	-				
AAAA		296,443	(274,1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董事長：吳界欣



【附件四】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 86,645,502)
減：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一〇六年度))	( 529,275)
待彌補虧損餘額	( 87,174,777)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87,174,777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行之。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金管會強制股東會電子投票政策，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五 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 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改 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u>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u>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含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四家以上。</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p> <p>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p> <p>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六、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含本公司合計超過四家以上。</p>		參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li> <li>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li> <li>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li> </ul> <p>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第五條		參考金管證 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正
第六條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額。</u></li> <li><u>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li> </ul>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參考金管證 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u>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p> <p><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  <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p> <p><u>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  <u>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  <u>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  <u>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第六條		參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修正
第十六條	<p><u>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u>  <u>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記錄修訂日期